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VAST Industrial Urban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中國宏泰產業市鎮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66)

自願公告一

(1) 與鄂州經開區管委會訂立的合作協議

及

(2) 與樂城政府訂立的合作協議

中國宏泰產業市鎮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分別與鄂州經濟開發區管委會(「鄂州經開區管委會」)及石家莊市樂城區人民政府(「樂城政府」)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合作協議，內容有關開發位於中國湖北省鄂州經濟開發區及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樂城區的地塊。

(1) 與鄂州經開區管委會訂立的合作協議

本公司已與鄂州經開區管委會(為獨立於本公司且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訂立日期為2015年12月8日具法律約束力的合作協議(經日期為2015年12月17日的補充協議補充)(「鄂州合作協議」)。鄂州合作協議自2015年12月8日起為期30年。

根據鄂州合作協議，鄂州政府已向本公司授出獨家及不可撤回的權利，藉以開發位於中國湖北省鄂州經濟開發區的宏泰產業園(「宏泰鄂州產業園」)，地盤面積約為3,909畝(相等於約2,606,000平方米)，將分兩期開發。第一期開發項目地盤面積約為2,000畝(相等於約1,333,333平方米)，預期於2016年動工並於2020年竣工；第二期開發項目地盤面積約為1,909畝(相等於約1,272,667平方米)，預期於2021年動工並於2025年竣工。

根據鄂州合作協議的條款，本公司將從事規劃及設計、土地整理、基建建設、綜合投資服務，以及進行營銷及宣傳活動，以吸引企業選擇入駐宏泰鄂州產業園開業進行項目開發等。作為回報，本公司將會就宏泰鄂州產業園的(1)規劃及設計、(2)土地整理及(3)基建建設而收取服務費用，此將參考本公司產生的各項實際規劃及設計、整地及基建建設成本的若干百分比(超過100%)計算，並經雙方指定的審計機構確認。本公司亦會就綜合投資服務以及進行營銷及宣傳活動以吸引企業落戶宏泰鄂州產業園而收取服務費用，此將參考該等企業於宏泰鄂州產業園作出的投資總額的若干百分比(可作出若干調整)計算，並經雙方指定的審計機構確認。

(2) 與樂城政府訂立的合作協議

本公司亦已與樂城政府(為獨立於本公司且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訂立日期為2015年9月18日具法律約束力的合作協議(「樂城合作協議」)。樂城合作協議自2015年9月18日起為期30年。

根據樂城合作協議，樂城政府已向本公司授出獨家及不可撤回的權利，藉以開發位於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樂城區北部和西部地區的石家莊通用航空產業市鎮，地盤面積約為20,000,000平方米。本公司將從事規劃及設計、土地整理、基建與公共設施建設、綜合投資服務，以及進行營銷及宣傳活動，以吸引企業選擇入駐石家莊通用航空產業市鎮開業進行項目開發等。作為回報，本公司將會就石家莊通用航空產業市鎮的(1)規劃及設計、(2)土地整理及(3)基建與公共設施建設而收取服務費用，此將參考本公司產生的各項實際規劃及設計、整地及基建與公共設施建設成本的若干百分比(超過100%)計算，並經雙方指定的審計機構確認。本公司亦會就綜合投資服務以及進行營銷及宣傳活動以吸引企業落戶石家莊通用航空產業市鎮而收取服務費用，此將參考該等企業於石家莊通用航空產業市鎮作出的投資總額的若干百分比(可作出若干調整)計算，並經雙方指定的審計機構確認。

訂立鄂州合作協議及樂城合作協議各自並不構成本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須予公佈交易，亦不構成本公司在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

董事認為，鄂州合作協議及樂城合作協議各自乃訂約各方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鄂州合作協議及樂城合作協議各自的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的業務發展，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中國宏泰產業市鎮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王建軍

香港，2016年1月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建軍先生、楊允先生、王亞剛先生及黃培坤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趙穎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曉梅女士、魏宇先生及王永權博士。